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少年

及兒童之母 代號C112015-A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2月21日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2月21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12年5月16日8時接獲埔里分局家防官通報得知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及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2，與案主1合稱案主2人）之手足

01 (下稱案主3)於同日6時30分左右在家中床上趴臥，發現當
02 下已無呼吸心跳，到院前已明顯死亡。本次事件疑似疏忽照
03 顧導致案主3死亡，加上受安置兒少之母代號A00000005(下
04 稱案母)於調查中坦承仍有吸食毒品情形，且案母之毒友們
05 經常性出入案家，使案家之未成年子女身陷目睹及風險之
06 中，且案家親屬資源薄弱，無法提供穩定親職照顧，留於家
07 中恐於不利案主1、2之身心發展，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
08 請人分別於112年5月18日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並經本
09 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處遇期間案母生活狀態、住所
10 及工作仍不穩定。聲請人社工與雲林第二監獄核實確認案母
11 已於114年4月24日入監，至今仍在服刑中，目前由諮商師定
12 期前往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評估案母生活仍處不穩定之狀
13 態，親職功能薄弱，恐影響與案主1、案主2持續穩定進行親
14 子會面與互動關係，且案家無適切的親屬資源提供案主1及
15 案主2妥適的照顧安排，評估案主1及案主2仍不適宜返家，
16 為維護案主等權益及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7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
18 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7號裁定及個案匯總報
21 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
22 2人之生父不詳，案母前有施用毒品情形，且工作不穩定，
23 無法提供案主2人妥適之保護與照顧，致案主2人遭安置。而
24 安置期間，案母仍未能穩定其工作，強制性親職教育缺課多
25 堂，增進親職能力之態度顯屬消極，且案母已於114年2月24
26 日入監服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稽，足認案
27 母有事實上不能照顧案主2人之情形。又案主1現年12歲、案
28 主2現年4歲餘，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卷內亦無其他親
29 屬資源可予以協助，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
30 主2人。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
31 許。

0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1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洪聖哲